



证券代码：200512 证券简称： 闽灿坤B 公告编号： 2026-042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6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26年第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8月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8月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FORCICHEE DEVELOPMENT LIMITED	53,940,530	29.10
2	EUPA INDUSTRY CORPORATION LIMITED	24,268,840	13.09
3	FILLMAN INVESTMENTS LIMITED	4,992,024	2.69
4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2,428,017	1.31
5	曹益凡	2,063,000	1.11
6	陈永泉	2,028,476	1.09
7	陈丽娟	1,733,768	0.94
8	陈永清	1,658,078	0.89
9	马佳	1,539,551	0.83
10	丁晓仑	1,238,000	0.67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8月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FORDICHEE DEVELOPMENT LIMITED	53,940,530	29.10
2	EUPA INDUSTRY CORPORATION LIMITED	24,268,840	13.09
3	FILLMAN INVESTMENTS LIMITED	4,992,024	2.69
4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2,428,017	1.31
5	曹益凡	2,063,000	1.11
6	陈永泉	2,028,476	1.09
7	陈丽娟	1,733,768	0.94
8	陈永清	1,658,078	0.89
9	马佳	1,539,551	0.83
10	丁晓仑	1,238,000	0.67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特此公告。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200512 证券简称： 闽灿坤B 公告编号： 2026-041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主要内容如下：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 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 临2026-047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报告期内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华信及其部分下属全资子公司)	0元 ^{注1}	211,395元 ^{注2}	是	是

注1：本次签署《保证协议修正案》仅新增被担保人北京佳存智联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存智联云)，原《保证协议》约定金额不变。

注2：佳华信资产及其下属子公司、长虹佳华(香港)资讯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华资讯)共用额度，下同。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532,593.7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9.54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本公告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如无特殊说明，所指币种均为人民币。本公告中涉及的对担保额度按2026年8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四川长虹)分别于2019年7月15日、2024年7月1日及2025年8月29日与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苹果公司)分别签署了《保证协议》《保证人加入协议》及《保证协议修正案》，约定公司为佳华信资产及其部分全资子公司接受苹果公司在协议项下提供商品、服务和贸易项下授信产生的相关债权债务提供最大金额为8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详见中国证监会上公司于2024年8月2日、2025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媒体披露的《四川长虹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临2024-037号)及《四川长虹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临2025-067号)。

2026年8月6日，根据业务需要，经与苹果公司协商一致，公司与苹果公司签署了《保证协议修正案》，约定将佳存智联云纳入《保证协议》所指的债务人之一。公司与苹果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15日、2024年7月1日及2025年8月29日签署的《保证协议》《保证人加入协议》及《保证协议修正案》各项条款仍然有效。

本次担保协议签订前公司为佳华信资产及其部分下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11,395万元，本次担保协议签订后担保余额为211,395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20,605万元。

本次签署《保证协议修正案》是根据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在公司预计的对外担保额度内，对前期签署的《保证协议》基于业务实际需要增加被担保人并披露。公司后续在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的实际发生担保情况仍按月汇总披露。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2026年6月2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新增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佳华信资产及其下属子公司、佳华资讯新增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担保额度范围内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6日、2026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媒体披露的《四川长虹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6-032号)、《四川长虹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新增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临2026-033号)、《四川长虹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6-036号)。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25年12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佳华信资产及其下属子公司、佳华资讯提供不超过212,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担保协议的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9日、2025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媒体披露的《四川长虹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5-094号)、《四川长虹关于预计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临2025-095号)、《四川长虹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5-103号)。

(三)公司为佳华信资产及其下属子公司、佳华资讯提供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

序号	保证人	被保证人	债权人	保证金额	保证范围	主债权期间	保证期间
1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人民币50,000万元	采购货物或服务产生的相关债权	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直至所有保证责任最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直至所有保证责任最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联想康拓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8,000万元	被保证交易下产生的债务人应付账款、滞纳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或其他应付款项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自2022年4月30日	自被保证交易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公司	联想(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联想系公司	美元500万元	被保证交易下产生的所有债务人应付账款、滞纳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或其他应付款项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自2022年7月1日-2028年6月30日	自被保证交易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长虹佳华技术有限公司、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公司、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公司、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公司	联想(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联想系公司	人民币70,000万元	被保证交易下产生的所有债务人应付账款、滞纳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或其他应付款项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自2023年7月1日-2028年6月30日	自被保证交易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长虹佳华技术有限公司、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公司、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公司、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公司	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人民币80,000万元	接受苹果公司在协议项下提供商品、服务和贸易项下授信产生的相关债权债务	从保证协议签署之日起到最终到期日	从保证协议签署之日起到最终到期日之后满2年之日的期间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3)回购股份的种类：不超过港币2.84元/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港币750万元(含)且不超过港币1,500万元(含)。
(5)回购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2.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及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要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公司拟回购公司部分股份，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指引》第二条第二款(一)项规定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条件(截止至2026年8月5日，公司一期每股净资产为港币2.16元，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6.79元(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人民币5.88元，以2026年8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汇率0.86502计)，符合《回购指引》第二条第一款(四)项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而触发回购的情形。

3.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港币2.84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已发行的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2)回购股份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如下表：

拟回购数量按照回购价格上限港币2.84元/股进行测算，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成后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港币/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2,640,845-5,281,690	750(含)-1500(含)	1.42-2.84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56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1)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则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公司回购股份达到金额下限以后，董事会可以决定提前结束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②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买卖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将按照复牌后披露对回购方案是否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最长时期。

(5)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①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③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7.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回购期间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事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需的事项。

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8.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总数	185,391,680	100	185,391,680	100	185,391,680	100
------	-------------	-----	-------------	-----	-------------	-----

注：按照回购价格上限港币2.84元/股进行测算，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9.公司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与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公司总资产为234,06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3,753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7%，2026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8,131万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为港币1,500万元(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重分别为0.56%、1.26%。本次回购计划体现对公司长期价值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港币750万元(含)且不超过港币1,5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

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 北京京西 公告编号： 2026-1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2026年8月11日，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知，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北京文化；证券代码：000802)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8月10日、2026年8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第一大股东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德生命人寿”)及公司管理层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富德生命人寿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富德生命人寿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 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 2026 - 02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皇氏集团，证券代码：002329)于2026年8月10日、8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2. 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本次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上述协议转让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23)，并拟定于2026年8月29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23)。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8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实施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 公司于2026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本次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 海思科 公告编号： 2026-08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下属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304,748.9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4.74%。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

公司下属上市公司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及长虹意章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情况按照其适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予以披露，长虹华菱控股有限公司的担保情况按照其适用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 海思科 公告编号： 2026-089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下属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304,748.9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4.74%。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

公司下属上市公司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及长虹意章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情况按照其适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予以披露，长虹华菱控股有限公司的担保情况按照其适用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 海思科 公告编号： 2026-089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下属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304,748.9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4.74%。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

公司下属上市公司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及长虹意章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情况按照其适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予以披露，长虹华菱控股有限公司的担保情况按照其适用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 海思科 公告编号： 2026-089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下属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304,748.9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4.74%。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

公司下属上市公司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及长虹意章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情况按照其适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予以披露，长虹华菱控股有限公司的担保情况按照其适用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200512 证券简称： 闽灿坤B 公告编号： 2026-04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6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26年第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8月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8月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于控股股东侨升民投为履行董事会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幕增持了公司股份370,428股,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履行承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2026年7月2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履行承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关于控股股东履行承诺增持第二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侨升民投外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明确的在回购期间内的股份增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股东或人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进展情况说明